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、25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决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 2,577.8 万股调整为 2,558.85 万股，授予激励对象由 872 人调整为 830 人。

董事陈勇先生、刘春兰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，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，因此，前述 3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春兰、陈勇、陈涛回避表决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58.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陈勇先生、刘春兰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，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，因此，前述 3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春兰、陈勇、陈涛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